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农林废弃物生产新梅专用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Special Fertilizer for New Plums from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Wast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大滋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大滋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权达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林废弃物生产新梅专用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林废弃物生产新梅专用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农林废弃物生产新梅专用肥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274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术语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 GB/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 GB/T 19524.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 GB/T 19524.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
- GB/T 28731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3041—2016 生物炭基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627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炭 biochar

以果树枝条等农林植物废弃生物质为原料，在绝氧或有限氧气供应条件下、400 °C～700 °C 热裂解得到的稳定的固体富碳产物。

[来源：NY/T 3041—2016，3.1]

3.2

总养分 total primary nutrient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总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分数计。

[来源：NY/T 3041—2016，3.1]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黑色或黑灰色，颗粒、条状、片状、柱状或粉末状产品，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4.2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生物炭质量分数(以固定碳含量计)/%	≥10.0
碳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25.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5.0
水分的质量分数/%	≤30.0
酸碱度(pH)	6.0~10.0

4.3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总砷(As) (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 (以烘干基计) /（mg/kg）	≤2
总铅(Pb) (以烘干基计) /（mg/kg）	≤50
总镉(Cd) (以烘干基计) /（mg/kg）	≤3
总铬(Cr) (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明亮光线下，目测检查。

5.2 技术指标

5.2.1 生物炭质量分数

按照 GB/T 28731 中“固定碳的计算”的规定执行。

5.2.2 碳质量分数

按照 NY/T 3041—2016 中附录 A 元素分析仪法直接测定生物炭基有机肥料中碳的质量分数执行。

5.2.3 总氮含量

按照 NY/T 525 中“总氮含量测定”的规定执行。

5.2.4 磷含量

按照 NY/T 525 中“磷含量测定”的规定执行。

5.2.5 钾含量

按照 NY/T 525 中“钾含量测定”的规定执行。

5.2.6 水分

按照 GB/T 8576 的规定执行。

5.2.7 酸碱度

按照 NY/T 525 中“酸碱度的测定(pH 计法)”的规定执行。

5.3 有害物质限量

5.3.1 粪大肠菌群

按照 GB/T 19524.1 的规定执行。

5.3.2 蛔虫卵死亡率

按照 GB/T 19524.2 的规定执行。

5.3.3 砷、汞、铅、镉、铬含量

按照 GB/T 23349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 1 d 或 2 d 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500 t。

6.3 采样方案

6.3.1 袋装产品

不超过 512 袋时，按表 3 确定采样袋数；超过 512 袋时，按公式(1)计算结果确定采样袋数，计算结果如遇小数，则四舍五入为整数。

$$n = 3 \times \sqrt[3]{N} \dots\dots\dots (1)$$

式中：

n——采样袋数，单位为袋；

N——每批产品总袋数，单位为袋。

表3 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袋	最少采样袋数，袋	总袋数，袋	最少采样袋数，袋
1~10	100%	182~216	18
11~1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6.3.2 按表 3 或公式(1)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采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 3/4 处，每袋取出不少于 100 g 样品，每批采取总样品量不少于 2 kg。

6.3.3 散装产品

按照 GB/T 6679 的规定执行。

6.4 样品缩分和试样制备

6.4.1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约 1 000 g,分装于 3 个洁净、干燥的 500 mL 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别、批号或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和取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鲜样水分测定,一瓶风干后用于产品质量分析,一瓶保存至少 2 个月,以备查用。

6.4.2 试样制备

将 6.4.1 中一瓶风干后的缩分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 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 mm 孔径筛(如样品潮湿或很难粉碎,可研磨至全部通过 1.00 mm 孔径筛),混匀,收集到干燥瓶中,作成分分析用。

6.5 出厂检验

6.5.1 产品应经制造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

6.5.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和技术指标。

6.6 型式检验

6.6.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6.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6.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6.7 判定规则

6.7.1 检验结果的判定和修约按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6.7.2 当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检验合格。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后,若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允许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18382 的规定,且应至少标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净含量;
- c)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 f) 产品合格标识。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8569 的规定。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应防尘、严密、牢固。

7.3 运输

在运输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阳光暴晒、雨淋，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及有腐蚀性的物质混运。

7.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中。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及有腐蚀性的物质混存。
